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OG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終業績

MOG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收益	5	147,126	133,615
銷售成本		<u>(49,817)</u>	<u>(49,655)</u>
毛利		97,309	83,960
其他收入	6	1,920	1,872
銷售及分銷成本		(56,943)	(46,800)
行政開支		(10,509)	(8,47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44)	38
財務成本		(986)	(1,098)
上市開支		<u>(9,765)</u>	<u>—</u>
除稅前溢利	7	20,782	29,498
所得稅開支	8	<u>(6,955)</u>	<u>(6,747)</u>
年內溢利		13,827	22,751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其他全面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合併／綜合時的匯兌差額		<u>(165)</u>	<u>—</u>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u>13,662</u>	<u>22,751</u>
下列人士應佔年內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10,900	20,641
非控股權益		<u>2,927</u>	<u>2,110</u>
		<u>13,827</u>	<u>22,751</u>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0,735	20,641
非控股權益		<u>2,927</u>	<u>2,110</u>
		<u>13,662</u>	<u>22,75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9	<u>2.91仙令吉</u>	<u>5.50仙令吉</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0年3月31日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325	2,784
使用權資產		17,608	17,489
廠房及設備		9,336	8,058
遞延稅項資產		475	326
		<u>28,744</u>	<u>28,657</u>
流動資產			
存貨		31,055	23,5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9,923	8,080
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		3,940	2,53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4,087	34,149
		<u>79,005</u>	<u>68,276</u>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12	1,394	2,309
		<u>80,399</u>	<u>70,585</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24,878	17,074
計息借款		65	2,076
租賃負債		10,977	10,634
應付控股股東款項		—	1,930
應付稅項		559	1,191
		<u>36,479</u>	<u>32,905</u>
流動資產淨額		<u>43,920</u>	<u>37,68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2,664</u>	<u>66,337</u>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款		1,306	1,369
租賃負債		6,783	7,041
撥備		<u>972</u>	<u>885</u>
		<u>9,061</u>	<u>9,295</u>
資產淨值		<u>63,603</u>	<u>57,042</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4	—*	—
儲備		<u>56,684</u>	<u>51,91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56,684	51,910
非控股權益		<u>6,919</u>	<u>5,132</u>
總權益		<u>63,603</u>	<u>57,042</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附註

1. 公司資料及編製基準

MOG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首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最終控股方為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Low Lay Choo(統稱為「控股股東」)，彼等一致行動並透過佳聯有限公司(由拿督Ng Kwang Hua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 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天樂有限公司(由拿督Ng Chin Kee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佳福有限公司(由拿汀Low Lay Choo全資擁有的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間接持有本公司的股權。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譚臣道98號運盛大廈13樓B室，且本集團總部位於No. 1-2, 1st & 2nd Floor, Jalan Kajang Indah 1, Taman Kajang Indah, Sg Chua, 43000 Kajang Selangor, Malaysia。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光學產品以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根據本集團為籌備上市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於2020年3月6日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3月28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中「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載「公司重組」一段。

緊接重組前及緊隨其後，本公司及本集團現時旗下的附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除外)由控股股東最終控制。

重組並未導致本集團業務之管理、最終控制權及所投入的資源出現任何變動，故本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因此，重組被視為受共同控制的實體及業務的重組。

因此，就綜合財務報表而言，除收購附屬公司(已就其採納會計收購方法)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合併會計原則按合併基準編製，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合併財務狀況、合併財務表現、合併權益變動及合併現金流量，猶如目前集團架構於整個報告期間或自彼等首次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日期(如適用)起一直存在。

2. 合規聲明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其為統稱詞彙，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所有適用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以馬來西亞令吉(「令吉」)呈列，且除另有指示者外，所有數值全部約整至最近的千位數(「千令吉」)。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與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中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的基準編製。

本集團已貫徹採納本集團於2018年4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生效的所有適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提早採納於2019年4月1日或之前開始的財政年度對綜合財務報表生效的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未來變動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日期，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下列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本集團並無提前採納之新訂／經修訂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重大性的定義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與COVID-19有關的租金優惠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即期或非即期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使用前的所得款項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⁴
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⁶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出資 ⁷

¹ 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對2020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或之後的收購生效

³ 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實體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生效

⁶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⁷ 生效日期待釐定

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預計於未來期間採納新訂／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分部資料

呈報予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識別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以作為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之用的資料著重於所交付的貨物類別。確定本集團的可呈報分部時並無合併主要營運決策人識別的經營分部。

具體而言，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1) 銷售光學產品。
- (2) 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

分部收益及業績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經營分部及各分部項目之金額，乃自就本集團各業務線及地理位置之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定期提供之財務資料中識別。

就財務報告而言，個別重大之經營分部不會彙集計算，惟擁有類似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別或種類、分派產品或提供服務所用之方法以及監管環境性質方面類似之分部除外。個別不重大之經營分部倘具備大部分該等特質，亦可以彙集計算。

分部收益指來自銷售光學產品及特許經營及許可管理的收益。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並未分配企業辦公室呈報的其他收入及行政開支、財務成本、上市開支及所得稅開支。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呈報予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人的計量方式。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就可呈報分部向本集團主要運營決策人提供的分部資料如下：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分部收益	<u>146,627</u>	<u>499</u>	<u>147,126</u>
分部業績	<u>33,358</u>	<u>447</u>	<u>33,805</u>
未分配其他收入			714
未分配行政開支			(2,986)
財務成本			(986)
上市開支			<u>(9,765)</u>
除稅前溢利			<u>20,782</u>
所得稅開支			<u>(6,955)</u>
年內溢利			<u><u>13,827</u></u>

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分部收益	<u>133,192</u>	<u>423</u>	<u>133,615</u>
分部業績	<u>32,235</u>	<u>404</u>	<u>32,639</u>
未分配其他收入			367
未分配行政開支			(2,410)
財務成本			<u>(1,098)</u>
除稅前溢利			<u>29,498</u>
所得稅開支			<u>(6,747)</u>
年內溢利			<u><u>22,751</u></u>

分部資產及負債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分析：

於2020年3月31日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104,602</u>	<u>1,347</u>	<u>3,194</u>	<u>109,143</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43,451)</u>	<u>(159)</u>	<u>(1,930)</u>	<u>(45,540)</u>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6	1	—	2,85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64	—	—	13,064
投資物業折舊	—	—	65	65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22)	—	—	(22)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291)	(291)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80)	—	—	(80)
終止租賃虧損淨額	2	—	—	2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44	—	—	244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32)	—	—	(32)
存貨撇減	126	—	—	126
撇銷廠房及設備	112	—	—	112
使用權資產添置	14,064	—	—	14,064
廠房及設備添置	<u>4,481</u>	<u>—</u>	<u>—</u>	<u>4,481</u>

於2019年3月31日

	銷售光學 產品 千令吉	特許經營及 許可管理 千令吉	未分配 千令吉	總計 千令吉
資產				
可呈報分部資產	<u>92,664</u>	<u>1,159</u>	<u>5,419</u>	<u>99,242</u>
負債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5,534)</u>	<u>(100)</u>	<u>(6,566)</u>	<u>(42,200)</u>
其他分部資料：				
廠房及設備折舊	2,203	1	—	2,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2,870	35	—	12,905
投資物業折舊	—	—	111	111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	(183)	—	—	(18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	—	—	(13)	(1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268)	—	—	(2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淨額	(38)	—	—	(38)
撤銷廠房及設備	34	—	—	34
使用權資產添置	16,246	—	—	16,246
廠房及設備添置	<u>3,224</u>	<u>—</u>	<u>—</u>	<u>3,224</u>

就監管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分部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廠房及設備、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其他資產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資產乃按企業基準管理；及
- 分部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及撥備。其他負債並未分配至經營分部，因為該等負債乃按企業基準管理。

地域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的地理位置相關的資料。收益的地理位置乃基於客戶的位置呈列。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馬來西亞。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u>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u>		
馬來西亞	147,077	133,575
海外	<u>49</u>	<u>40</u>
	<u>147,126</u>	<u>133,615</u>

主要客戶相關的資料

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任何單一外部客戶的收益並未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

5. 收益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u>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的客戶合約收益</u>		
銷售光學產品		
— 予零售客戶	144,641	131,362
— 予特許經營人	1,986	1,209
— 予聯屬公司(附註)	—	621
特許經營費及使用費收入	<u>499</u>	<u>423</u>
	<u>147,126</u>	<u>133,615</u>
收益確認的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47,086	133,582
隨時間	<u>40</u>	<u>33</u>
	<u>147,126</u>	<u>133,615</u>
交易價格類型		
固定價格	146,667	133,225
可變價格	<u>459</u>	<u>390</u>
	<u>147,126</u>	<u>133,615</u>

附註：其指向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或拿汀Low Lay Choo擁有／曾擁有少數股東權益的聯屬公司銷售光學產品。

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確認且於報告期初計入合約負債的收益金額約為738,000令吉(2019年：482,000令吉)。

6. 其他收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銀行利息收入	124	198
簿記費收入	44	256
匯兌收益淨額	140	14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2	183
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收益(附註12)	291	13
出售使用權資產收益	80	268
管理費收入	—	52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	335	354
修復成本撥備撥回	32	—
保薦收入	183	149
雜項收入	669	259
	<u>1,920</u>	<u>1,87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財務成本		
計息借款利息	85	230
租賃負債財務費用	901	868
	<u>986</u>	<u>1,098</u>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酌情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	33,879	28,071
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2,696	2,211
	<u>36,575</u>	<u>30,282</u>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其他項目		
核數師薪酬	1,128	593
存貨成本	49,817	49,655
投資物業折舊	65	111
廠房及設備折舊	2,857	2,20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3,064	12,905
直接經營開支，產生自：		
一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9	9
一不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	—	2
匯兌收益淨額	(140)	(140)
出售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22)	(183)
終止租賃虧損淨額(計入「銷售及分銷開支」)	2	—
其他租金及相關開支	5,517	3,46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撥回)淨額	244	(38)
存貨撇減(計入「行政開支」)	126	—
撤銷廠房及設備	112	34

8. 所得稅開支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7,104	6,786
遞延稅項		
暫時性差額變動	(149)	(39)
年內所得稅開支總額	6,955	6,747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成立的集團實體獲豁免繳納企業所得稅。

除以下所披露外，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按24%的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

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及年銷售額不超過50百萬令吉的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600,000令吉按17%的稅率納稅及剩餘結餘按24%的稅率納稅。

繳足股本為2.5百萬令吉或以下的馬來西亞企業實體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筆500,000令吉按17%的稅率納稅及剩餘結餘按24%的稅率納稅。

所得稅開支對賬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除稅前溢利	<u>20,782</u>	<u>29,498</u>
按適用於各地區的法定稅率繳納的所得稅	5,699	7,080
第一批應課稅收入的稅率減少之影響	(1,046)	(931)
稅項豁免收益	(164)	(66)
不可扣減開支	2,360	763
其他	<u>106</u>	<u>(99)</u>
年內所得稅開支	<u>6,955</u>	<u>6,747</u>

9.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資料計算：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10,900</u>	<u>20,641</u>
	股份數目	
	2020年	2019年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75,000,000</u>	<u>375,000,000</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所計算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在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發行股份、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定義見下文附註14)已於2018年4月1日進行。

由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10. 股息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向本集團現時旗下實體的當時權益擁有人宣派之股息	<u>8,726</u>	<u>12,669</u>

11.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貿易應收款項			
來自關聯方		49	—
來自第三方		<u>699</u>	<u>196</u>
		748	196
減：虧損撥備		<u>(244)</u>	<u>—</u>
	11(a)	<u>504</u>	<u>196</u>
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附註)		2,186	853
可予退還租金及其他相關按金		6,417	6,173
其他應收款項		642	527
可收回商品及服務稅		171	331
應收關聯方款項		<u>3</u>	<u>—</u>
		<u>9,419</u>	<u>7,884</u>
		<u>9,923</u>	<u>8,080</u>

附註：於2020年3月31日之金額包括預付上市開支約795,000令吉(2019年：無)。

(a) 貿易應收款項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30天內	158	173
31至60天	237	23
61至90天	89	—
超過90天	<u>20</u>	<u>—</u>
	<u>504</u>	<u>196</u>

於各報告期末，按到期日劃分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尚未到期	<u>158</u>	<u>173</u>
逾期：		
30天內	237	23
31至60天	89	—
61至90天	<u>20</u>	<u>—</u>
	<u>346</u>	<u>23</u>
	<u><u>504</u></u>	<u><u>196</u></u>

本集團通常向第三方授予自發票發出當日起計最多30天的信貸期。

12.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投資物業	<u><u>1,394</u></u>	<u><u>2,309</u></u>

於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管理層決定出售若干投資物業並預計於12個月內完成出售該等投資物業。因此，相關投資物業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根據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包含的物業(賬面值約為1,394,000令吉(2019年：2,309,000令吉))已獲質押，以為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約362,000令吉及380,000令吉的投資物業乃按與其賬面值相若的代價約375,000令吉及380,000令吉出售予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其分別於2018年11月及2019年1月完成，並導致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產生收益約13,000令吉。

約2,309,000令吉的投資物業按代價約2,600,000令吉出售予獨立第三方，且該出售於2019年8月完成，並導致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出售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產生收益約291,000令吉。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應付第三方的貿易應付款項	<u>11,277</u>	<u>8,507</u>
其他應付款項		
合約負債	721	738
應付工資及津貼	2,241	2,173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7,967	3,049
應付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款項	<u>2,672</u>	<u>2,607</u>
	<u>13,601</u>	<u>8,567</u>
	<u>24,878</u>	<u>17,074</u>

附註：於2020年3月31日之金額包括應計上市開支約3,806,000令吉(2019年：無)。

貿易應付款項為不計息且正常信貸期介乎30至120天。

於各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0年 千令吉	2019年 千令吉
30天內	4,118	3,886
31至60天	5,303	1,649
61至90天	1,377	2,852
超過90天	<u>479</u>	<u>120</u>
	<u>11,277</u>	<u>8,507</u>

14.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港元	千令吉等值 金額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之日)	14(a)	38,000,000	380,000	213
增加	14(b)	<u>1,962,000,000</u>	<u>19,620,000</u>	<u>10,981</u>
於2020年3月31日		<u><u>2,000,000,000</u></u>	<u><u>20,000,000</u></u>	<u><u>11,194</u></u>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9年6月4日(註冊成立之日)	14(a)	1	0.01	—*
根據重組發行股份	14(a)	<u>99</u>	<u>0.99</u>	<u>—*</u>
於2020年3月31日		<u><u>100</u></u>	<u><u>1.00</u></u>	<u><u>—*</u></u>

* 指金額少於1,000令吉。

- (a) 本公司於2019年6月4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380,000港元的法定股本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1股面值為0.01港元之普通股獲發行予佳聯有限公司並由其繳足。於同日，本公司分別向佳聯有限公司、天樂有限公司及佳福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44股、45股及10股每股0.01港元之入賬列作繳足普通股。
- (b) 於2020年3月23日，藉增設額外1,962,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增設股份與彼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2020年3月23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視乎因根據上市發行本公司股份而入賬的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而定，本公司董事獲授權以資本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額3,749,999港元的方式向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資本化發行」)合共374,999,9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按面值入賬列為繳足，根據該決議案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與所有已發行股份附有相同權利(惟參與資本化發行的權利除外)。資本化發行已於2020年4月15日悉數完成。
- (d) 於2020年4月15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透過全球發售按每股1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總額為125,000,000港元。

管理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就收益而言，本集團為馬來西亞最大光學產品零售商之一。本集團提供廣泛光學產品，該等產品通常包括國際品牌(通常來自或帶有(i)國際奢侈時尚光學品牌；及(ii)國際高端時尚光學品牌商標的光學產品品牌)、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帶有本集團商標並由第三方製造商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及製造商品牌(第三方製造商設計及製造的光學產品品牌)的鏡片、鏡框、隱形眼鏡及太陽眼鏡。

本集團採取多品牌策略以迎合眼鏡零售市場中的不同人群。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止財政年度」)(「報告期間」)，本集團有10個零售品牌，覆蓋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高端、中端及大眾市場分部以及一個零售品牌，專注於銷售隱形眼鏡。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網絡(包括其83家自有、10家特許經營及兩家許可零售店)位於馬來西亞半島中部、南部、北部及東部。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開設11家自有零售店，但三家自有零售店停止運營。

我們認為，眼部護理意識不斷提升持續推動馬來西亞眼鏡零售市場的市場發展。此外，視力障礙人口的增加(特別是兒童及青少年中的近視情況)可歸因於年輕人對智能手機、平板電腦及計算機等技術設備的使用增加，因此為矯正視力而對光學產品(尤其是處方眼鏡及隱形眼鏡)的需求將會增加。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3.6百萬令吉增加約13.5百萬令吉或10.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7.1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本集團零售業務(透過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及其線上銷售平台向零售客戶銷售光學產品)推動，其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1.4百萬令吉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44.6百萬令吉，增加約10.0%。本集團零售業務的增長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零售網絡持續擴張導致本集團各類光學產品的銷量增加。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由2019年3月31日的75家零售店增至2020年3月31日的83家零售店。特許經營及許可業務(向特許經營人及被許可人特許經營及許可本集團的

零售品牌) 所得收益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百萬令吉輕微增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5百萬令吉。相關增加乃主要由於向特許經營人銷售光學產品增加。

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均約為1.9百萬令吉，保持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4.0百萬令吉增加約13.3百萬令吉或15.8%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7.3百萬令吉。該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收益增加及本集團毛利率提高的綜合影響。本集團毛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2.8%增加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6.1%。

銷售及分銷成本

本集團銷售及分銷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6.8百萬令吉增加約10.1百萬令吉或21.6%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6.9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銷售及營銷人員數量增加以及應付銷售及營銷員工之工資、銷售佣金、酌情花紅及津貼增加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5.5百萬令吉；及(ii)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主要因開設11家額外自有零售店導致使用權資產折舊增加約0.2百萬令吉。

行政開支

本集團行政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8.5百萬令吉增加約2.0百萬令吉或23.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5百萬令吉，乃主要由於(i)因行政人員的數量增加及應付行政人員的工資、酌情花紅及津貼增加而導致員工成本增加約0.7百萬令吉；(ii)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約0.1百萬令吉；及(iii)本集團業務日益增長導致辦公室開支增加約0.3百萬令吉。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1百萬令吉減少約0.1百萬令吉或9.1%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0百萬令吉。

上市開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上市開支約為9.8百萬令吉。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6.7百萬令吉增加約0.3百萬令吉或4.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7.0百萬令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33.5%，高於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實際稅率約22.9%。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所產生的上市開支(不可扣稅)。

純利及純利率

由於前述，本集團的純利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2.8百萬令吉減少約9.0百萬令吉或39.5%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8百萬令吉。本集團的純利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7.0%減少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9.4%。有關減少主要由於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8百萬令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倘扣除一次性上市開支，純利將約為23.6百萬令吉，較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22.8百萬令吉增加約3.5%。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資金及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撥資。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及現金結餘(不包括定期存款)約為34.1百萬令吉(2019年：約34.1百萬令吉)。於2020年3月31日，91.5%(2019年：93.0%)以令吉計值、6.5%(2019年：7.0%)以美元(「美元」)計值及2.0%(2019年：無)以港元(「港元」)計值。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約為27.9百萬令吉(2019年：約36.0百萬令吉)。本集團能夠償還到期債務。

銀行融資及租賃融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計息借款約1.4百萬令吉(2019年：約3.4百萬令吉)。本集團計息借款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約4.88%(2019年：每年約4.55%)。銀行借款賬面值以令吉計值。

本集團租賃負債主要為本集團就其自有零售店銷售點訂立的租賃協議，以及租賃若干傢俱、固定裝置及設備、租賃裝修以及租購汽車項下的付款責任。2020年3月31日的總租賃負債約為17.8百萬令吉(2019年：約17.7百萬令吉)，均以令吉計值。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實際年利率為4.79%(2019年：每年4.79%)。

資本架構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權益及負債總額分別約為63.6百萬令吉及45.5百萬令吉(2019年：分別約為57.0百萬令吉及42.2百萬令吉)。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的約0.37倍減少至2020年3月31日的約0.30倍，乃主要由於總權益因於報告期間的累計溢利而持續增加。

流動比率

本集團流動比率由2019年3月31日的2.15倍增至2020年3月31日的2.20倍，主要由於自有零售店數量增加導致存貨增加。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39.9%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1.7%，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溢利因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8百萬令吉而減少所致。

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22.9%減至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約12.7%，主要由於本集團年內溢利因一次性上市開支約9.8百萬令吉而減少所致。

質押資產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銀行借款(均以令吉計值)由下列各項作擔保：

- (i)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擔保；
- (ii)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擁有的一項物業；

(iii) 於2020年3月31日賬面淨值總額約為1.3百萬令吉(2019年：約2.8百萬令吉)的投資物業；及

(iv) 賬面值約為1.4百萬令吉(2019年：約2.3百萬令吉)的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拿督Ng Chin Kee及拿督Ng Kwang Hua所提供的擔保及擁有的物業質押已於上市前解除並由本公司提供的公司擔保替代。

於2020年3月31日，於持牌銀行之定期存款1.3百萬令吉(2019年：無)乃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之擔保。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使用該融資。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2020年3月31日並無任何重大承擔(2019年：無)。

或然負債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2019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業務乃以優質服務為本，因此，吸引、激勵及挽留合資格僱員為本集團的重中之重。本集團的員工成本一直且將會持續為影響其經營業績的主要組成部分之一。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的員工成本約為36.6百萬令吉(2019年：約30.3百萬令吉)。員工成本增加主要由於為應對本集團零售網絡擴張僱用額外僱員及員工薪資及津貼每年增加所致。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員工總數為567人(2019年：516人)。

外匯風險

除若干銀行結餘以港元、新加坡元及美元計值外，本集團承受極低外幣風險，因為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的功能貨幣令吉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對沖政策。管理層不時監控外幣風險並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所持重大投資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2019年：無)。

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除本集團為籌備上市作出的重組外，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事項。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作宣派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任何末期股息。

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附屬公司向其當時股東宣派及派付現金股息約8.7百萬令吉(2019年：約12.7百萬令吉)。

報告日期後重大事項

(a) 上市

本公司股份已於2020年4月15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b) COVID-19

自2019年年底爆發COVID-19以來，全球病例數量迅猛增長，促使世界衛生組織於2020年3月11日宣佈其為流行病。於2020年3月16日，馬來西亞政府根據《1988年傳染病預防及控制法》及《1967年警務法》頒佈行動限制令(「行動限制令」)，自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生效。行動限制令進一步延期至2020年5月3日。隨後，於2020年5月4日至2020年6月9日期間，政府實施有條件行動限制令，允許若干業務部門(包括光學零售行業)恢復運營。管理層為便於更好地防控病毒及確保其僱員及客戶健康及安全，自2020年3月18日起，本集團已暫時關閉所有自有零售店。自2020年5月5日起，本集團逐漸恢復業務運營，截至2020年5月13日，所有自有零售店已恢復運營。馬來西亞政府隨後於2020年6月10日至2020年8月31日期間實施復原式行動限制令，對日常活動(如洲際旅行)的限制減少。本集團亦將檢討其每月開支並採取措施降低運營成本；此外，本集團將與商場業主協商於疫情期間退租／減租。

於報告期間，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透過其主要供應商向本集團供應的光學產品的製造商主要位於美國、哥斯達黎加、英國、愛爾蘭共和國、意大利、比利時、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中國及日本。爆發COVID-19並未對彼等的供應鏈造成重大影響且根據本集團過往採購量，彼等估計向本集團供應光學產品不會遭遇任何困難及彼等估計價格不會出現任何重大波動。

於2020年3月31日，本集團擁有銀行結餘及現金約34.1百萬令吉及於持牌銀行的定期存款約4.0百萬令吉。此外，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自全球發售集資約91.1百萬港元。因此，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以滿足目前及未來12個月的需求。

由於預計該疫情於可預見未來仍存在不確定性，本集團將密切監測及實施馬來西亞政府、相關部門及當地議會規定的措施，亦採取以下措施：

- (i) 全體僱員須一直佩戴口罩，定期消毒雙手及保持社交距離；
- (ii) 每日測量及記錄僱員、客戶及訪客的體溫，確保零售店內提供洗手液；
- (iii) 曾前往海外並需隔離的僱員須告知本集團人力資源部門；
- (iv) 出現任何呼吸系統疾病癥狀的僱員必須尋求治療、不得上班並告知其上司；
- (v) 提醒僱員保持個人健康及衛生的重要性；及
- (vi) 本集團將與零售店所處商場之管理層協調以實施該等應對COVID-19疫情之措施。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在馬來西亞出現傳染病或任何其他嚴重的公共衛生問題都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表現及前景。

儘管行動限制令本質上屬臨時性命令，但由於馬來西亞COVID-19疫情持續，政府已實施復原式行動限制令並將延期至2020年8月31日。因此，客戶流量可能在相當長一段時間內大幅減少。即使在上述期限屆滿時解除限制，管理層亦無法保證，客戶流量將於短期內恢復到COVID-19爆發之前的水平。

此外，本集團產品製造所在國家爆發任何傳染病，尤其是COVID-19，亦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供應鏈。隔離本集團供應商的僱員及製造工廠暫停運營或會造成本集團光學產品生產的重大中斷或遲延。倘本集團無法自其他供應商以本集團可接受的價格及條款獲得同等質量及

數量的光學產品，則本集團或會面臨光學產品的短缺或延遲供應，進而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一般並無與供應商訂立長期供應協議，並按訂單基準以相關供應商不時釐定的價格採購光學產品，供應商可提高供應予本集團的光學產品的價格。倘本集團的採購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無法將其增加的價格轉嫁予其客戶，本集團的盈利能力、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本集團所面臨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章節。

展望及未來前景

根據馬來西亞中央銀行數據，由於主要受COVID-19疫情的影響，全球經濟展望充滿挑戰，按國內生產總值(GDP)計，馬來西亞2020年的經濟增長預計為-2%至0.5%。除疫情外，國內經濟亦將受原油價格銳降及反復變動以及商品的持續供應中斷影響。

由於行動限制令，全部自有零售店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5月4日期間暫時關閉。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管理層估計本集團自有零售店於2020年3月18日至2020年3月31日期間關閉導致收益虧損約5.7百萬令吉(經參考本集團截至2019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每間自有零售店的平均日銷售額計算)。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儘管本集團的自有零售店已自2020年5月初起重新營業，零售店所處部分商場的人流量有所減少，特別是位於新山市且目標人群為國內消費者及遊客的自有零售店，乃由於新山市為新加坡遊客往來最頻繁的旅遊目的地。在COVID-19疫情期間，馬來西亞已於3月中旬關閉了所有入境及出境旅遊邊境，包括往返新加坡的旅遊項目。這導致2020年上半年來自新加坡的遊客數量減少，進而可能對馬來西亞零售行業造成輕微影響。儘管知悉馬來西亞及新加坡計劃解決跨境旅遊需求，管理層亦無法確定恢復兩國間跨境旅遊的時間以及兩國邊境健康檢查及隔離的嚴格程度。管理層預計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三個月的收益較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的收益將減少約50%。考慮到上述復原式行動限制令及可能放鬆邊境限制，管理層估計，倘政策進一步放鬆，預計本集團零售網絡的人流量會逐步回升。因此，這亦將影響本集團於財政年度上半年的收益。然而，就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而言，由於疫情

尚未完全結束，管理層無法可靠估計COVID-19的財務影響。總體而言，鑒於本集團擁有充足的營運資金、廣泛的零售網絡、穩定的聲譽以及多元化的光學產品組合，董事會仍持樂觀態度。

管理層將繼續進行監測且於經濟狀況回升時即刻實施其業務策略。以下為招股章程第104至111頁「業務—業務策略」章節所披露的業務策略：

- 繼續擴張本集團的零售網絡；
- 升級及翻新自有零售店；
- 繼續提升本集團11個零售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發展及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光學產品；
- 提升本集團定制化鏡片的產能；及
- 升級本集團信息技術系統及提升其運營效率。

此外，有關所得款項動用進展，請參閱本公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20年4月15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發售股份，按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00港元計算，本公司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約為91.1百萬港元或50.3百萬令吉（按0.5517令吉兌1港元的匯率計算）。先前於招股章程披露之所得款項淨額之擬定用途並無發生變化。於2020年6月30日，所得款項淨額已動用如下：

	全球發售 所得款項 淨額 百萬令吉	已動用金額 (直至2020年 6月30日) 百萬令吉	未動用金額 (直至2020年 6月30日) 百萬令吉	招股章程所披露 將於截至2020年 9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 動用之金額	
				動用之金額 百萬令吉	動用時間表
成立36家自有零售店 (附註1)	28.1	—	28.1	4.2	2022年3月31日前
升級及翻新25家自 有零售店	5.1	—	5.1	—	2022年3月31日前
提高本集團11個零售 品牌的認知度及進一步 營銷本集團的自有品牌 光學產品	4.7	(0.1)	4.6	1.2	2022年3月31日前
就生產鏡片開發光學 實驗室(附註2)	5.5	—	5.5	2.9	2021年3月31日前
升級本集團信息科技系統 及收購一個零售管理系 統並升級其POS系統	4.3	(1.2)	3.1	2.1	2022年3月31日前
一般營運資金	2.6	(2.5)	0.1	2.6	2020年9月30日前
總計	<u>50.3</u>	<u>(3.8)</u>	<u>46.5</u>	<u>13.0</u>	

附註：

- 1 本集團擬透過動用約4.2百萬令吉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成立6家自有零售店。然而，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增加，就此可能存在潛在延期，且管理層此時無法可靠估計該等零售店何時開業。

- 2 本集團擬透過動用約2.9百萬令吉於截至2020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開發光學實驗室用於生產鏡片。然而，鑒於COVID-19疫情的不確定性增加，就此可能存在潛在延期，且管理層此時無法可靠估計何時開始開發光學實驗室。

有關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章節。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0年9月22日(星期二)至2020年9月2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2020年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必須於2020年9月21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遵循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並確保高水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本公司採納企業管治原則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適用守則條文。由於股份於報告期間並未於聯交所上市，企業管治守則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但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自上市日期起遵循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準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報告期間並未於聯交所上市，董事應遵循的標準守則相關規定於該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在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均確認，其已自上市日期起遵循標準守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自上市日期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對業績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香港註冊會計師)及馬來西亞致同會計師事務所(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已就本公告所載之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及其相關附註所涉及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3月31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核對一致。本公司聯席核數師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審計、審閱或其他核證聘用，因此本公司聯席核數師並未對本公告發出核證。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感謝業務夥伴及股東的持續支持，也感謝管理層及全體員工的不懈努力以及對本集團的巨大貢獻。

承董事會命
MOG Holdings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拿督Ng Kwang Hua

香港，2020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拿督Ng Kwang Hua、拿督Ng Chin Kee及拿汀Low Lay Choo，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Ng Kuan Hua先生、Ng Chee Hoong先生及焦捷女士。